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5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入選通知

閣下已入選「親子歷奇日營」活動，現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活動簡介：	親子攀石、親子游繩下降、親子信任行等(活動可能按天氣而有所變動)
參加對象：	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家長(必須家長出席，學生才可參與活動)
活動日期：	2017年5月6日(星期六)
活動地點：	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8時45分，本校地地下花園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5時15分，本校正門
費用：	每位\$150，即每對親子\$300(包括營費、活動費、導師費、午膳及車費)
名額：	60人(30對親子)
備註：	1. <u>必須家長出席</u> ，學生才可回校參與活動。 2. 出席學生請穿著 <u>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</u> ，家長請穿著輕便服飾。 3.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活動取消。 4. 參與此活動的家長所獲得的分數，將計算入家長教師會「關愛學堂——親子同樂」範疇內。 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詠潔主任(2479 6608)或楊婷欣姑娘(2473 9809)聯絡。

本校衷心多謝閣下能與子女一起參與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，請於5月5日(星期五)或之前填妥回條並連同活動費用(現金，合共港幣\$300元正)，及帶備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回 條

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入選通知

簽

敬悉來函，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家長，本人將與敝子弟一起參加貴校學生支援組與家長教師會合辦之【「愛·童·遊」親子歷奇體驗日營】。

(必須家長出席，學生才可參與活動)

(與學生關係：父親 / 母親 / 其他：_____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於5月5日(星期五)或之前填妥回條並連同活動費用(現金，合共港幣\$300元正)，及帶備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。

此欄由校方填寫	日期：5月 日	金額：\$ 300.- 現金	經辦人： ()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